**附件三**

**切 結 書**（租屋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114年度「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項規定：

一、全家人口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二、全家人口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三、全家人口確實於本市無其他自用住宅且未接受其他機關辦理租屋補助。

四、申請人於補助期間內，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時，應即主動告知本會。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及繳回租金補助款項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